

# 國立體育大學體育推廣學系

## 110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 年 4 月 19 日(二)中午 13：00

貳、地點：線上 Microsoft Teams 會議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美瑤

記錄：林曉吟

肆、出席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報告：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本系 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簡章修訂及因疫情應變措施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 110 學年度暑假轉考試科目修訂為書面審查(50%)及口試(50%)，後續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簡章是否採用同一標準。
- 二、111 學年度各學系招生名額、考試日期、考試科目及成績評量如附件 1。
- 三、11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因疫情因素之應變措施：
  - (一) 因目前疫情嚴峻，應變方案一：配分比例為書面審查(50%)及視訊口試(50%)。
  - (二) 因目前疫情嚴峻，應變方案二：配分比例為書面審查(100%)。

決議：

1. 同意本系將轉學考試科目修訂為書面審查(50%)及口試(50%)。
2. 疫情應變措施同意使用應變方案一，配分比例為書面審查(50%)及視訊口試(50%)。

提案三：本系 111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修訂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 111 學年度學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酌參，如附件 2，是否修正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11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無修訂，照案通過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捌、散會：13:20。

| 體育推廣學系二年制學士在職專班 |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名額              | 50名   |
| 學位授予            | 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規定至少二年，至多四年，至少修滿72學分(含術科)，成績及格並完成本系畢業資格者，授予體育學學士學位。   |
| 報名資格            | <p>一、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畢業者。</p> <p>二、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</p> <p>三、具【附錄一】報考技術校院二年制學歷(力)資格認定基準條件之一者。</p> <p>四、報考者除上列資格之一外，另須具備工作年資至少2個月。</p>  |
| 繳交表件            | 詳見簡章第1、2頁規定，各項資料均須於111年6月7日前以「掛號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  |
| 書面審查內容及評分標準     | <p><b>一、年資證明正本(本項至多20分)</b><br/>           每一個月工作年資以0.5分計算，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算。</p> <p><b>二、自傳及讀書計畫(含報考動機)(本項至多30分)</b></p> <p><b>三、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(本項至多30分)</b></p> <p>(一)在相關組織(產業)任職者至多加30分。</p> <p>(二)社會服務(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志工服務每小時加1分。</li> <li>擔任裁判每次加5分。</li> <li>活動工作人員每次加5分。</li> </ol> <p>(三)個人或運動帶隊成就(需經主辦單位出具證明)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國際賽事每次加30分。</li> <li>全國比賽每次加20分。</li> <li>縣市比賽每次加10分。</li> <li>鄉鎮比賽或校際比賽每次加5分。</li> </ol> <p>(四)其他特殊成就需提出佐證資料。</p> <p><b>四、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(本項至多20分)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級或甲級加20分。</li> <li>B級或乙級加10分。</li> <li>C級或丙級加7分。</li> <li>志願服務證加10分。</li> </ol> <p>註1.上述各類證照，以項目分項擇一採計。例如：您有游泳協會的A、B、C級教練證共3張，報名時您可選擇一張最高級(A級)證照繳交，其餘同一運動種類證照則無法採計分數。</p> <p>註2.有關證照等級，由本系認定之。</p> |
| 備註              | <p>一、上述資料請以「年資正本」、「自傳及讀書計畫(含報考動機)」、「運動或社會服務表現」、「各領域專業證照影本」依序裝訂成冊乙份。</p> <p>二、【附錄一】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摘錄)第3條第9項其中『相關工作經驗』之範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曾任職體育相關人民團體或公司之專職人員之相關經驗，且領有薪資所得及勞健保。</li> <li>曾擔任專任教練且有帶隊經驗，具全中運比賽之項目前六名。</li> </ol> <p>三、所繳各項資料，請於放榜後一週內向體育推廣學系領回，逾期不負責保管。</p> <p>四、聯絡電話：(03) 3283201 轉 8515、8513 行政秘書。</p>   |